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1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陆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同意聘任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2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季,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季、乔久华。

2.人员信息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数量532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0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9,818.51万元。  
4.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宁夏红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登载于2026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1:4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46名从业人员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宇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苏豪汇鸿(600981.SH),苏豪时高(600827.SH),春兴精工(002547.SZ)、江苏国信(00268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梅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春兴精工(002547.SZ)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巧梅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综合情况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5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履职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该所在开展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履职尽责,审计工作流程规范,执业行为合规有序;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3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陆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陆宇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陆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陆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陆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陆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陆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贵航新艺机械厂技术员;保定市中车轮轴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热工工艺师、技术员、质量科科长;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汇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迟于2026年05月15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26年0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5.公司投资者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5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05月1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2”,投票简称为“洪汇投票”。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26年0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5.公司投资者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5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05月11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获悉本行此前涉及的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浦发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案号为(2025)苏05民初450号),现原告申请变更该案由诉讼请求金额。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请求变更第一项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投资金额为1,544,192.98元,印花税为5,147,309.94元,以上合计5,154,001,438.75元。  
本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741,822,748.10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金额为1,122,546.82元,印花税为3,741,822.75元,以上合计3,746,687,117.62元。

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期初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常规案件,本次仅涉及原告减少诉讼请求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本行初步评估后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对本行本期期初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合 公告编号:2026-037

## 宿迁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收益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利率)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4/30	2026/5/14	0.65-1.20-1.40	2,000.00	0.92

特此公告。  
宿迁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0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精工压铸分公司科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5年11月起至今,担任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5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袁静女士于2026年5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目前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袁静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8、9、1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提案15,与该议案为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3.提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6年度开屏广告招商合作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8、9、1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提案15,与该议案为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3.提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2”,投票简称为“洪汇投票”。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2”,投票简称为“洪汇投票”。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2”,投票简称为“洪汇投票”。  
2.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